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S/1996/477
27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

欢迎秘书长1996年6月7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996/411和Add. 1),

还欢迎秘书长1996年6月25日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任务的报告(S/1996/467),

注意到秘书长1996年6月7日的报告建议安全理事会延长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的驻留期限,

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同意,鉴于该岛目前的状况,在1996年6月30日以后仍需该部队留驻塞浦路斯,

重申其以前关于塞浦路斯的各项决议,特别是1964年3月4日第186(1964)号、1994年7月29日第939(1994)号和1995年12月19日第1032(1995)号决议,

重申关切最后政治解决方面没有进展,并同意秘书长的评价,认为谈判陷入僵局已经拖得太久了,

对于在采取措施沿停火线禁止实弹或手提武器以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地带看到或听到的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方面,和在扩大1989年不驻军协定方面,没有取得进展,感到遗憾,

对于秘书长1996年6月7日报告第27段所述联塞部队在该岛北部的行动受到限制,表示关切,

1. 决定再延长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1996年12月31日止；
2. 欢迎任命韩升洲先生为秘书长塞浦路斯问题的新特别代表，并吁请双方与他充分合作以努力促进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
3. 对于秘书长1996年6月7日报告中记载的1996年6月3日一名希族塞人国民警卫队员在联合国缓冲地带内被枪击致死的悲惨事件，以及土族塞人士兵阻挠联塞部队人员协助该名国民警卫队员和调查这一事件，感到遗憾；
4. 表示严重关切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军事部队继续现代化和提高战力，该国境内军事部队和武器过多以及在大幅度减少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外国部队人数方面缺少进展，再次敦促有关各方按照《一套设想》(S/24472, 附件)所载办法，承诺这一减少并裁减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国防开支，以帮助恢复双方的信任，作为撤出非塞浦路斯部队的第一步，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的最终非军事化是通盘全面解决办法内的一个重要目标，并吁请秘书长继续推动这方面的努力；
5. 对区域内最近的军事演习，包括固定翼军机飞越塞浦路斯领空，加剧了紧张局势，表示严重关切；
6. 呼吁双方军事当局：
 - (a) 尊重联合国缓冲地带的完整性，确保沿缓冲地带不再发生事故，防止敌对行动，包括实弹射击联塞部队，给予联塞部队完全的行动自由并与联塞部队充分合作；
 - (b) 根据1993年6月11日第839(1993)号决议第3段，立即与联塞部队进行讨论，以期采取相互措施沿停火线禁止实弹或手提武器以外的其他武器，并禁止在缓冲地带看到或听到的范围内进行武器射击；
 - (c) 按照联塞部队的请求，立即清除缓冲地带内所有地雷和饵雷区；
 - (d) 停止缓冲地带附近的军事构筑；
 - (e) 根据联塞部队部队指挥官1996年6月提出的最新提议，立即与联塞部队展开认真讨论，以期将1989年不驻军协定扩大到包括缓冲地带内双方位置接近的所有地区；

7. 欢迎双方根据联塞部队进行的人道主义调查所采取的措施，对土族塞人一方未对联塞部队的建议作出更充分的反应感到遗憾，呼吁土族塞人一方充分尊重住在该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基本自由并加紧努力改善他们的日常生活，并呼吁塞浦路斯政府继续努力消除对住在该岛南部的土族塞人的任何歧视；

8. 欢迎联合国和各外交使团继续努力促进两族活动，对这种接触所遇到的障碍感到遗憾，并强烈敦促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土族塞人领导，撤除和防止对这种接触设置的一切障碍；

9. 请秘书长经常审查联塞部队的结构和兵力，着眼于可能调整该部队，并提出他在这方面可能有的任何新的考虑；

10. 重申现状是不可接受的，并呼吁双方具体表现出对全面政治解决的承诺；

11. 强调支持秘书长的斡旋任务和必须作出协调一致努力与秘书长合作，以求实现通盘全面解决；

12. 敦促两族领导人紧急地积极响应秘书长的呼吁：要求他们与秘书长和支持其斡旋任务的许多国家合作，打破目前僵局，建立可据以恢复直接谈判的共同基础；

13. 确认欧洲联盟决定开始与塞浦路斯进行入盟谈判是一个重要的新发展，应有助于全面解决；

14. 请秘书长在1996年12月10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5.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 - - - -